

國立屏東大學 107 托育人員里港班

依據—依屏東縣政府社會處核定辦理

訓練宗旨—培育保母人員，分擔家庭照顧嬰幼兒之責任，協助家長解決托兒問題，提高家庭收入，減輕家庭照顧及經濟負擔。

訓練對象及資格—年滿20歲以上，性別不拘，設籍本國國民。(包含大陸地區配偶取得長期居留證、依親居留證者及合法取得外僑居留證之外籍人士)。

上課時間	上課費用	上課地點	招生人數	報名方式
107/03/01 至 107/04/24 週一至週五(學科) 18:00~21:00 (每日3小時)	\$8,200 元 (此班為自辦班，上課費用無補助!)	學科： 屏東里港塔樓國小 術科： 慈惠醫專	40 人 ※未滿 35 人恕無法開班	於報名時間內攜帶報名文件及費用至本校社區學習中心或里港鄉塔樓村陳瑞榮村長服務處報名。 攜帶文件： (一)二吋照片2張 (二)身分證正、反面影本 (三)學費

課程內容 訓練時數	依衛福部令頒之「兒童及少年福利機構專業人員訓練實施計畫」托育人員(保母)專業訓練課程規劃：一、共計 126 小時 二、學科(108小時)： 1.兒童及少年福利服務與權益保障相關法規導論(18時) 2.嬰幼兒發展(18時) 3.親職教育與社會資源運用(18時) 4.托育服務概論及專業倫理(18時) 5.嬰幼兒環境規劃及活動設計(18時) 6.嬰幼兒健康照護(18時) 三、術科(18小時)： 1.嬰幼兒照護技術(18時)
收、退費 標準	一、收費：正式錄取學員未繳費或逾期繳費者，一律視同資格不符，取消報名資格，學員不得異議。 二、退費：參訓學員已繳納訓練費用，但因個人因素辦理退訓者，依下列規定辦理退費： 1.開訓日前即提出無法參與訓練者，全數退費。 2.開訓日後未逾受訓總時數三分之一者，退還三分之二之費用(新台幣 5,467 元) 3.開訓日後逾受訓總時數三分之一未逾三分之二者，退還三分之一之費用(新台幣2,733元整)。 4.開訓日後逾受訓總時數三分之二者，不予退費。
課程規定	依「兒童及少年福利機構專業人員訓練實施計畫」規定，參訓人員出席率達下列標準，得參加成績考核，經考核及格者，授予該課程名稱之學分： 1.該專業訓練課程名稱(單科)出席率達三分之二以上。(※單學科請假時數上限6小時) 2.該專業訓練課程(總時數)出席率達百分之八十以上。 (※扣除術科18小時外，總學科(108小時)必需要上滿87小時以上) 3.該課程名稱實習課程出席率百分之百。(※術科18小時不可以缺曠課) (學員參加訓練課程之出席時數符合時數，但課程成績考核結果不及格者，不頒發結業證書)

※自103.12.1.起，未加入系統者，實際進行居家托育者，將被裁處新台幣六千元與上三萬元以下罰鍰，並得按次處罰。

◎國立屏東大學社區學習中心網頁網址 <http://www.cec.nptu.edu.tw/bin/home.php>

◎報名單位：國立屏東大學 社區學習中心電話：08-7663800轉18103(陳小姐)

里港鄉塔樓村陳瑞榮村長服務處 電話：0920-708-526

工讀生林小姐 電話：0913000531